

# 中标通知书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李湾水库供水工程勘测设计项目，按照国家、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现招标人研究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2月8日

##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李湾水库供水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中标价：2632500 元

设计成果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

条文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靠、

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及批复。

成果提交期限：6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设计并出具成果文件

中标范围：项目概况：铺设李湾水库至于家岗水厂涂塑钢管引水管道；维修王庄排水阵地至李湾水库引水管道；建设李湾水厂 1 座；铺设李湾水厂至牛店镇、平陌镇和米村镇供水厂(站)及企业的输水管道，新建管道加压泵站 12 座，改扩建于家岗水厂 1 座。服务内容包含现场踏勘、勘测、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配合服务等工  
作。

合同编号： XMLWSKGS-SJ

#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李湾水库供水工程 勘测设计项目

(采购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密市水利局

勘测设计人（全称）：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李湾水库供水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李湾水库供水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2.工程所在地：新密市境内。

3.工程建设内容：改扩建于家岗水厂 1 座；铺设李湾水库至于家岗水厂涂塑钢管引水管道；维修王庄排水阵地至李湾水库引水管道；建设李湾水厂 1 座；铺设李湾水厂至牛店镇、平陌镇和米村镇供水厂（站）及企业的输水管道，新建管道加压泵站 12 座。

### 二、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新密市李湾水库供水工程的现场踏勘、勘测、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配合服务等工作。

2.服务地点：新密市李湾水库、于家岗水厂、牛店镇、平陌镇、米村镇。

3.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成果应该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经专家组咨询通过。成果及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 三、工程勘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测设计日期：2024年2月26日。

计划完成勘测设计日期：2024年4月26日。

服务期限：60日历天。服务期限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勘测设计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服务期限日历天数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支付比例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贰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2632500.00）；

3.支付方式：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经专家评审并批复（若需要）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测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冯可

勘测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建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构成及解释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纲要；

#### （8）其他合同文件。

产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测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测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密市水利局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自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勘测设计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住 所：新密市农业路480号

勘测设计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号12号楼15层

邮政编码：45237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9822850

电 话：0371-65617303

传 真：

传 真：0371-656173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41106020001817001178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3.1.1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 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密市农业路 480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1-69822850；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xmjgk66@163.com；

勘测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新密市\_\_\_；

勘测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赵利刚\_\_\_；

勘测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1-65617303；

勘测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2780940005@qq.com。

### 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的 3 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料：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项目信息相关资料<br>(包含原始电子版) | 1  | 满足设计要求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成果文件资料类型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新密市李湾水库供水<br>工程初步设计<br>(包含原始电子版)  | 8  | 满足业主要求 |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br>内 |
| 2  | 新密市李湾水库供水<br>工程施工图设计<br>(包含原始电子版) | 8  | 满足业主要求 | 初设批复后 20 日历天<br>内 |

### 4.双方责任

####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4.2 承包人（勘测设计人）责任：

4.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测设计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部颁、省、市现行关于水利工程，房屋建筑、交通、卫生防疫、消防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4.2.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测费用；因勘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

4.2.4 在工程勘测前，提出勘测纲要或勘测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2.5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

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但费用不变。

4.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2.7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8 承包人交付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测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测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配合产品加工订货、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设计意见。勘测设计方在接到业主通知后24小时内对相关问题作出处理(需要承包人员到现场的应派人到现场处理问题)意见。

4.2.9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5.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勘测设计费;已开始勘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

5.3 承包人对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

5.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测设计资料及勘测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测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5.5 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若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金额由双方协商，在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5.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予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

5.7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地勘成果文件质量，不得提供虚假成果文件。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成果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承包人违约。若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办人应减免损失部分相应的设计费。

## 6.其他

6.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6.2 本工程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

6.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8 其它约定事项： 无。